

敬啟者：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12 級字細明體為節錄於諮詢文件 V. 徵詢意見及附件 A 的內容；

14 級字標楷體為回應諮詢文件的內容。

39. 當局希望公眾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a) 是否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第 24、25 及 37(a)段）；

香港立法會地方選舉及區議會選舉，選民使用最後申報的居所地址來編配所屬選區，簡而言之，居所地址是最重要的資料，所以同意 39a 所述。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應該擴大至，選民欲更新其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更改選舉廣告的指示，亦須提交住址證明。由於後者只是次要資料，不應列入 39b 的罰則內。

(b) 是否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第 30 段），或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第 31 及 37(d)段）；

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扮演一個重要角色，選出一個能代表他的代議士（議員），選民亦有責任把選舉推至最公平、公正的層次。我們不同意 39b 前段（即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同意 39b 後段（即諮詢文件第 31 段）所述加入罰則。

由於加入罰則於選民，當局必須加強宣傳「法定限期」的最後日期及如何查詢選民自己的資料，以免選民誤陷法網。

(c) 是否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第 37(b)段）。建議的新時間表和現有時間表的比較載於附件 F；

我們一直存在一個疑問，是否真的需要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諮詢文件附件 c 不難發現臨時選民登記冊加遭剔除者名單幾可等同正式選民登記冊。嚴格來說，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是真實無誤，而當局在查核和審核的力度嚴謹至恆常性，再加上引入罰則，當局無須建議使用新的時間表，反而增加工作人員在查核、審核和更新選民資料的程序上比較合適。

(d)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住址，是否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第 37(c)段）；

我們同意 39d 所述，如果能夠再引入區議會 412 個選區為分頁索引，更加方便公眾人士查核。

(e) 是否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第 37(e)段）。現時，選舉事務處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以通知選民獲分配在哪一個票站投票。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而無須出示投票通知卡。雖然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以投票的建議能夠防止欺詐或舞弊的行為，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和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但亦應該小心考慮一些遺失投票通知卡或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往票站的選民，會因而喪失投票的機會；

這是一個作用不大的建議，我們舉一個可以種票的例子，一家 4 口男戶主姓陳，女戶主姓李，登記選民 3 個，2 個姓陳，1 個姓李，看上去很像沒有問題，如有心種票的話，陳姓住戶或李姓住戶可以增加一、兩個非親非故的陳姓或李姓的選民，所以要求選民帶登記通知書投票，只能增加種票的難度及防止如近日出現有一屋七姓十三票的情況。

如果真的雖要實行選民須帶登記通知書投票，當局必須在票站設有一名以上的監誓員，為選民作即時宣誓。

(f) 是否將第 541A 章第 22 條有關虛假聲名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第 37(f)段）。如是，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³在參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最高刑罰⁴後是否及應如何提高。如否，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是否及應如何在第 541A 章下提高；

³ 第 541A 章第 22 條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

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舞弊行為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7 年。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非法行為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 3 年。

無論是參選人、提名人、投票者，應該清楚自己在選舉中的角色，有必要確保選舉公平、公正。我們認為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每一張選票及選民登記住址均為關鍵資料，同意 39f 中將第 541A 章第 22 條有關虛假聲名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第 37(f)段）。

(g) 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

諮詢文件內，沒有提出如何處理「通常居港」的問題，過去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曾經引述其他部門對相類似「通常居港」的定義，但各部門定義不一，至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直至現在也沒有對「通常居港」作出初步定義。

一些在香港沒有居所，長期旅居國內或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部份每天也需要回港上班工作。他們遁正途申報為內地城市或澳門為住址時，等同把香港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的選民資格剔除。

在未釐清「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時，上述人士可能不符合登記為合資格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選民。是否可以成為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二的選民，有待當局進一步解讀。

至於 2017 年真的可以普選特首，我們認為上述人士亦可成為合資格登記選民。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ftsang@legco.gov.hk <ftsang@legco.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2012-02-15